
一般说明

文莱达鲁萨兰国关税减让表

1. 本减让表中条款一般根据《2007 年海关进口关税令》对应表述，其解释，包括本减让表所列子税目涵盖的货物范围，应受《2007 年海关进口关税令》管辖。当本减让表中条款与《2007 年海关进口关税令》相应条款相同时，二者含义相同。
2. 本减让表基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修订的协调制度制定，基准税率为 2010 年 1 月 1 日文莱达鲁萨兰国实施的最惠国税率。
3. 就本附件一般说明中第 2 款而言，以货币单位表示的税率应舍至文莱元的百分位。
4. 本减让表所列原产货物关税的取消或削减应遵照如下降税模式：
 - (a) 属于降税模式 A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对文莱生效之日起完全取消；
 - (b) 属于降税模式 BD3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保持基准税率至第 2 年 12 月 31 日。此类货物应自第 3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；

-
- (c) 属于降税模式 BD6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保持基准税率至第3年12月31日。第4年1月1日起削减至15%。
此类货物应自第6年1月1日起免除关税；
- (d) 属于降税模式 BD7-A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保持基准税率至第6年12月31日。此类货物应自第7年1月1日起免除关税；
- (e) 属于降税模式 BD7-B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保持基准税率至第3年12月31日，第4年1月1日起削减至10%。此类货物应自第7年1月1日起免除关税；
- (f) 属于降税模式 BD7-C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保持基准税率至第3年12月31日，第4年1月1日起削减至10%，第6年1月1日起削减至10%。此类货物应自第7年1月1日起免除关税；
- (g) 属于降税模式 BD7-D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保持基准税率至第5年12月31日，第6年1月1日起削减至5分/千克。此类货物应自第7年1月1日起免除关税；
- (h) 属于降税模式 BD7-E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保持基准税率至第5年12月31日，第6年1月1日起削减至10分/千克。此类货物应自第7年1月1日起免除关税；

-
- (i) 属于降税模式 BD7-F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保持基准税率至第 5 年 12 月 31 日，第 6 年 1 月 1 日起削减至 10 分/十升。此类货物应自第 7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；
 - (j) 属于降税模式 BD7-G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保持基准税率至第 5 年 12 月 31 日，第 6 年 1 月 1 日起削减至 20 分/千克。此类货物应自第 7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；
 - (k) 属于降税模式 BD11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保持基准税率至第 10 年 12 月 31 日。此类货物应自第 11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；
 - (l) 属于降税模式 BDA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协定对文莱生效之日起免除关税。文莱对此类产品保留进口许可及进口限制。

5. 第 4 款中提及的每年关税取消应按每年均等方式削减，除非：

- (a) 依据附件 2-D 一般说明第 3 款(b)项(i)目、第 4 款(a)项(ii)目和第 4 款(b)项(ii)目规定；或者
- (b) 第 4 款另有规定。